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钉钉或微信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13 元/股的 85%（即 5.2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龙星转债”发行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

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5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刘鹏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魏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外甥，且刘江山先生持有“龙星转债”；董事乔习学先生、马维峰先生持有“龙星转债”。故董事刘鹏达先生、魏亮先生、乔习学先生、马维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